

社 政 類
-------

提 案 人：曾議員麗燕

案 由：建請高雄市民第一、二胎生產比照台北給與 20,000 元補助。

辦 法：建請將婦女第一、二胎生育補助調整為新台幣兩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兒少第 10607220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社 政 類 第 1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高雄市民第一、二胎生產比照台北給與 20,000 元補助。	社 會 局	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且少子化問題惡化嚴峻，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第 1、2 胎每名 6 千元，較其他縣市確為較低，為鼓勵多多生育，自 107 年起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及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辦理「幸福 123」、「貼心 246」新措施，以津貼及服務多元選擇體貼育兒家庭，期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 一、「幸福 123」：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3 萬元。 二、「貼心 246」：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使用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

				<p>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p> <p>三、另新制採「第三胎保障原則」: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第 3 胎以上新生兒，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選擇領取 4 萬 6 千元生育津貼或免費使用價值 6 萬元的 240 小時包月坐月子服務，權益仍受保障不會受損。</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高齡化不是問題，少子化才是危機！建議市府應提高幼年人口之預算，以鼓勵年輕人生育，符合預算編列公平正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722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2 號	蕭議員永達	高齡化不是問題，少子化才是危機！建議市府應提高幼年人口之預算，以鼓勵年輕人生育，符合預算編列公平正義。	社會局	一、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考量現在家庭仍多僅生育 1 名子女，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本市檢討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經評估業增列經費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生育津貼發給額度及免費使用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開辦「幸福 123」、「貼心 246」新措施，用津貼及服務多元選擇體貼育兒家庭： (一)「幸福 123」：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自 108 年起每名 3 萬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每名 4 萬 6,000 元）。 (二)「貼心 246」：不領生

育津貼者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

二、採「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包含發放 0-2 歲托育費用補助、2 至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0-12 歲兒童托育津貼等共辦理 12 項津貼補助、14 項服務措施及 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以支持在地生養。

三、另本市已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經費，並配合增編自籌款，增設提供幼兒托育服務說明如下：

(一)「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預計在 107-109 年新增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1 處綜合社福館、修繕 3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教遊具的更

			<p>新等，共計 30 案需求經費 1 億 596 萬 7,475 元。第 1 期（107 年）申請經費已獲衛生福利部核准 14 案、補助 2,100 萬元，本市自籌 1,810 萬 5,972 元，將用於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托支持體系，擴大建置本市公共托育及支持資源，營造友善育兒家庭照顧環境。</p> <p>(二)「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工作項目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獲核定經費計 6 億 6,012 萬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5% 計 5 億 6,102 萬元、本市自籌 15% 計 9,910 萬元，新建 10 所前瞻幼兒園，以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四、少子化問題是全國需共同面對的嚴峻挑戰，本市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爭取資源挹注建置本市友善育兒環境。</p>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優先照顧本地青年之托嬰需求提高托嬰補助，並通盤檢討目前政策作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722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優先照顧本地青年之托嬰需求提高托嬰補助，並通盤檢討目前政策作法。	社會局	<p>一、本市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包含發放 0-2 歲托育費用補助、2 至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0-12 歲兒童托育津貼等共辦理 12 項津貼補助、14 項服務措施及 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以支持在地生養。</p> <p>二、從近幾年人口統計分析，個別縣市加碼補助托育津貼並未能實際增加整體出生率，多為逐福利而進行區域（縣市）間的戶籍遷移。本市已建議中央建立全國一致之津貼給付標準</p>

，並就提高托育費用補助實質效益進行評估分析，不應由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競逐加碼，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妥善的育兒政策。

三、另本市已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預計在 107-109 年新增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1 處綜合社福館、修繕 3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教遊具的更新等，需求經費 1 億 596 萬 7,475 元。第 1 期（107 年）申請經費已獲衛福部核准 14 案、補助 2,100 萬元，將用於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托支持體系，擴大建置本市公共托育及支持資源，營造友善育兒家庭照顧環境。

四、臺灣生育率持續降低，總統指示各部會應盡全力幫助生育後的照顧作為，國發會為提高決策效率，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主持召開「育人攬才及移民專案會議」討論。行政院將擴大

				<p>育嬰與幼托補助，就 0 至 2 歲的幼兒照顧除了持續推動社區公共家園政策外，也會檢討提高「幼兒照顧津貼」，未來市府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722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4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社會局	一、本市餐食服務截至 12 月底，透過全市 291 個服務據點，包含 51 個社福單位提供失能老人送餐、6 處定點取餐、192 處據點辦理共食、32 個居服單位提供備餐及 10 處原住民部落廚房等提供多元的餐食服務，照顧銀髮族飲食需求，實現在地照顧、在地生活。 二、為鼓勵長輩走出家中，未來持續布建綿密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鼓勵推動餐食服務，增加長輩參與社區活動的意願，有助延緩老化，達到初級預防，另透過獨居關懷服務隊定期訪視獨居長輩提供關懷問候及資源轉介，達到老人身心情感支持，建立社會支持系統。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針對「社福力高雄最後一名」、「少子化」要求社會局檢討改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722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5 號	黃議員香菽	針對「社福力高雄最後一名」、「少子化」要求社會局檢討改進。	社會局	一、少子化問題是全國需共同面對的嚴峻挑戰，然因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除福利補助外，需將產業、經濟、房價…等一併納入考量，惟育兒政策應有全國一致性規劃，故本府社會局透過多次會議向中央反映，建立一致性之津貼給付標準，宜完整規劃推動全國性育兒政策，並全盤檢討現行育兒津貼補助。 二、本市目前未滿 2 歲幼兒以家庭內自行照顧為主，佔 90.2%，採「完善托育服務」、「多元津貼補助」及「建置友善環境」等多重管道並行。 (→)建構多元托育服務

本市已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 52 家私立托嬰中心、2,681 名登記托育人員等，及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資源據點、2 輛育兒資源車，另更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增設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改善全市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施設備等，期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鼓勵在高雄安心生養。

(二)提供經濟協助，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

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包含發放 0-2 歲托育費用補助、2 至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及 0 至 12 歲兒童托育津貼等共辦理 12 項津貼補助。

(三)建置友善環境及措施

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發送親善資源手冊、鼓勵設置哺乳室及營造友善母嬰親善醫療環境、推廣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店、設置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及鼓勵男性參與

照顧工作等 7 大項措施之友善「懷孕婦女城市計畫」。並建置托育諮詢專線（3943322）、「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 APP」，讓家長快速搜尋本市相關福利，並依需求選擇。

三、未來將持續建置友善育兒服務據點、提升居家托育品質及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擴充兒童照顧能量、持續關注並配合人口政策會報「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政策規劃，爭取資源挹注建置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四、本府社會局於 106 年 6 月委託辦理「高雄市育兒狀況與育兒政策分析研究」，調查本市育有未滿 3 歲幼兒之家庭育兒狀況、父母就業情況、育兒資源使用情形、影響因素與區域差異性，並分析國內外育兒政策與資源，預計今（107）年 3 月完成，期透過調查統計分析，探究國內外政策現況，研議符合本市適切、可行的具體短、中、長期育兒政策建議。

五、有關天下雜誌公布社福力

				<p>評比結果本市為六都之末，本府已針對評比結果未盡理想之指標內涵與執行召開會議檢討，並將積極提升各項指標執行之績效；另查該評比之指標數扯係採衛生福利部統計報表資料，且僅擇取不同福利別之單一指標，惟福利服務係多面向之規劃，單一指標之代表性似有不足；又有部分指標之定義內涵與實際福利執行向度不一致，已發函天下雜誌建議修正部分指標，以確實反映各縣市社福力情形。</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社會局檢討提高頭二胎生育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6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社會局檢討提高頭二胎生育補助。	社會局	<p>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且少子化問題惡化嚴峻，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第 1、2 胎每名 6 千元，較其他縣市確為較低，為鼓勵多多生育，自 107 年起調整生育津貼發給額度及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辦理「幸福 123」、「貼心 246」新措施，以津貼及服務多元選擇體貼育兒家庭，期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p> <p>一、「幸福 123」：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3 萬元。</p> <p>二、「貼心 246」：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使用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p>

				<p>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p> <p>三、另新制採「第三胎保障原則」：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第 3 胎以上新生兒，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選擇領取 4 萬 6 千元生育津貼或免費使用價值 6 萬元的 240 小時包月坐月子服務，權益仍受保障不會受損。</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安養院照護人力不足問題。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外籍看護比例及每位看護人員所看護之老人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721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7 號	黃議員香菽	安養院照護人力不足問題。	社會局	<p>一、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合法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57 家，可提供 7,971 床。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以確保機構正常經營運作並提昇服務品質。</p> <p>二、本府社會局依前揭法令規定對各機構每年辦理聯合輔導查核（至少 1-2 次），均會同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聯合進行不預警查核，針對機構現場住民與工作人員人力配置情形、公共安全、醫護服務等項目查核；另定期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委託學術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跨專業</p>

			<p>小組，針對機構專業人力配置情形、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行政管理及權益保障等項目仔細審視，並由評鑑委員針對缺失部分現場予以輔導，丙丁等機構依法處以罰款，並續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改善；另針對人民檢舉及陳情案件亦不定期白天或夜間至現場實地抽查，對於檢查不符規定項目均依法要求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依法裁處之，相關查核缺失紀錄亦納入評鑑考評項目，期藉由上述相關輔導查核機制，輔導機構人力配置符合法令規定，建立完整機構照護品質監控機制。</p>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試辦向金融機構函查或調閱本市社福補助受補助人之金流明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721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8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試辦向金融機構函查或調閱本市社福補助受補助人之金流明細。	社會局	<p>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及第 44 條之 3、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調查審核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辦理。</p> <p>二、依上開規定，申請人應主動提供詳實之資料供審，另為達簡政便民，有關戶籍資料、財產所得及稅籍清單等，目前皆由本市主動透由中央主管機關向相關機關（內政部戶政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免由申請人往來奔波於金融機構與相關局處，惟如個人資金往來明細與本局查調之資料不符或有疑義，仍建請申請人提供</p>

				<p>佐證資料供審，申請人如有不便，本府社會局可協助函查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明細資料，以達簡政便民，提昇行政效能之目的。</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本市媒合或承租閒置街屋興辦長照空間或社會住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722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9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媒合或承租閒置街屋興辦長照空間或社會住宅。	社會局	一、因應人口結構老化、失能人口增加所衍生的照顧和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需求，市府持續盤點各區福利需求，充實社區照顧資源，由本府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服務，以達成福利提供及空間活化之雙贏目標。 二、為增加本市長期照顧資源，除輔導廠商租賃民間場地，社會局積極充分運用閒置空間，於各行政區拓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如本市燕巢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由原燕巢鄉代表會空間整建辦理；內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環保局內門區清潔隊辦公室 3 樓空間活化設置；梓官老人日間

			<p>照顧中心，係借用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規劃服務；另輔導市立大同醫院租用大同國小部分閒置教室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p> <p>三、本市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規劃運用 3 處老人活動中心、2 處在地閒置空間、6 處社區活動中心、1 處衛生所成立長照衛福據點及 4 處照管中心照管分站，預期共計活化 16 處閒置空間。</p> <p>四、未來將持續佈建長照服務據點，以擴增服務據點資源為目標，讓長輩可以在地生活、在地照顧及在地安老。針對閒置街屋如有形成相關具體措施，社會局亦將配合本府政策等協助宣導並鼓勵民間團體單位投入長照服務，並適時提供相關資訊。</p>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本市建立本市家暴風險熱區地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60721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10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建立本市家暴風險熱區地圖。	社會局	一、本市警察局每半年定期分析各分局轄內公共場所之婦幼遭陌生人加害案件（如性侵、性騷、強盜搶奪及妨害風化）等案件綜合評估後，列入「易發生婦幼被害地點」，公佈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內治安電子地圖「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提醒民衆了解生活周遭之高風險區域，藉以注重自身安全，本市社會局於進行家暴防治宣導時，亦運用此安全警示地點，提醒及宣導社區民衆留意以維護人身安全。 二、據社工實務經驗指出影響通報的原因與家庭傳統觀念、社區居民環境及人口密集情形有關，通報案件多的區域，亦可能是反映

出社區組織及鄰里成員對於家暴具有高度意識，能夠辨識風險因子且願意進行通報，並非一定需要投注更多資源。另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康淑華也表示，家暴發生案件並沒有地緣性。綜上所述，以區域為家暴風險控管指標未必合適，建構社區安全網，加強社區通報防暴的意識和責任，願意擔任社區守門人之角色，加強社區關懷精神，提升個人防暴意識，係為工作重點方向。

三、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本府社會局結合警政、衛政、教育及民政等單位共同推動，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並積極培力社區鄰里參與，相關作法如下：

(一)落實防暴社區化

推行「家庭守護大使」方案，結合本市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社區巡守隊、鄰里長及計程車業者，透過辦理保護性案件通報知能及辨識危機家庭等訓練，以及社區治安輔導訪視宣導，提升社區防暴意識，即時通報提供協助。

(二)培力社區防暴宣導團體  
培訓社區團體深入社區  
民衆聚集之角落(例如  
：學校、宮寺廟、社區  
活動場所等)，進行防暴  
教育宣導，以喚起民衆  
的關注與熱心。

(三)發揮社區守望相助隊之  
守望相助的功能

1.以警察局社區治安營  
造補助之社區(里)  
為單位，進行輔導訪  
視，增強其對於防治  
暴力的觀念，讓其運  
用在自身所居住的社  
區，強化社區防暴意  
識。

2.主動參與社區每月辦  
理之社區治安會議，  
並與社區民衆互動，  
以提升民衆通報意識  
及勇於舉發，預防暴  
力發生。

(四)運用社區志工加強社區  
防暴意識

連結各志工隊的力量，  
宣導家庭暴力防治觀念  
，使其成為社區防暴種  
子，進而能秉持熱心公  
益的態度，協助提升社  
區民衆防暴意識，強化  
「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  
，是犯罪行為」的觀念  
，達到守護家園，鄰里

				<p>一起來的目標。</p> <p>(五)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邀集網絡成員含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透過跨團隊合作共同檢視高危機個案，討論執行狀況及危機風險評估和控管並研擬後續處遇計畫，共同合作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p> <p>四、另為加強風險控管，本府社會局定期參與各防治網絡單位聯繫會議（如地檢署召開的「加強婦幼保護」會議等），透過會議協助網絡防治成員溝通及集思廣益，凝聚各網絡單位對於處理家庭暴力的共識；並每年分析通報案件，瞭解案件類型消長趨勢，提供政策擬訂、服務策略參考。</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案由：建請市府確實規劃檢討落實長照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722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11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府確實規劃檢討落實長照案。	社會局	一、本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 39 萬 4,861 人，佔全市人口 14.22%；另依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失能率推估本市 106 年長照需求人口總計為 86,623 人。依實際服務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各項服務，截至 106 年底 12 月底，經盤點本市長照服務據點計有 32 家居家服務單位、25 家日間照顧中心、33 處日間托老、4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4 處家庭托顧服務單位、51 個老人營養服務（送餐）單位、1 間交通接送服務單位、157 家老人福利機構、22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39 個喘息服務單位、55 個居家護理單位、24 個居家及

社區復健單位、69 間護理之家、8 間身障福利機構及 7A17B38C 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等多元長照服務項目，總計 892 間單位（處據點），提供本市市民使用。本市未來將持續積極佈建長照服務據點，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擴充照顧能量，以滿足失能者與老化人口需求。

二、另本市機構因區域位置不同，提供設施設備與房型規模之差異、長輩失能程度不一，而訂有不同收費區間，目前社會局權管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區間為每月最高收費 3 萬 8,000 元至最低收費 1 萬 5,000 元；衛生局權管之護理之家收費區間為每月最高收費 4 萬 5,000 元至最低收費 2 萬元，機構收費標準依法需函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核定，並每年不定期至機構稽查收費是否依核定之金額收費，以保障住民及家屬權益。

三、另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中、重度失能老人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入住機構可申請養護服務費及照顧服務費補助，

				<p>補助基準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計畫」，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長期臥病、無親屬或乏親屬照顧之失能老人進住本市已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且經評估符合為中、重度失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至 2 萬 1,000 元。</p> <p>(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障礙類別程度審核，分別核予 25%、40%、50%、60%、70%、75%、85%或全額之補助，分別補助 1,655 元-2 萬 1,000 元不等。</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案由：請市府積極處理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0721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1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積極處理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案。	都市發展局	<p>一、有關大愛園區永久屋已公告獲配者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戶，依據本府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受理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興建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事宜」規定，應由獲配者提出申請後辦理，目前已有 645 戶完成移轉、未申請移轉者，本府亦多次逐一去函通知，據訪查，未申請原因渠考量農保需再重新加保等情形，故無意願提出申請，未辦理移轉登記戶，本府（都發局）將持續輔導民衆辦理。</p> <p>二、另有大愛園區部份永久屋有未經核定而逕行入住案，仍係援建團體（慈濟）於風災後逐戶訪視，認為該等住戶亦屬弱勢戶爰</p>

				<p>讓該等住戶居住迄今，期間本府進行訪視，查對上開住戶之亦為本府列冊之弱勢戶。本府將續由都發局、原民會、社會局及援建團體協商安置事宜。</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案由：建請成立左營地區的高雄市北區綜合長青服務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724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13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請成立左營地區的高雄市北區綜合長青服務中心。	社會局	一、本市自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且於地理區位上，原規劃之北長青中心所在地點已非北高雄地區，為因應地方反映及衡平社福區域發展，社會局以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旗艦型長青中心，另擇具備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辦理績效、豐富資源連結辦理外展服務之 5 處老人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除維持現有服務方案外，再加值服務內涵或擴大服務空間，充實在地老人福利服務，已擇定由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美濃區人文康活動中心，擔綱區域整合服務之樞紐，發揮協

調與整合的角色，並透過五處區域型長青中心設置，強化各老人活動據點功能，整合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積極開發健康促進服務方案，並運用本市 59 座在地化老人活動中心、2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及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配合各單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理念。

二、查左營及楠梓區分別已設立 13 處及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 座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區左營老人活動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社區外展服務，連結服務區域內老人活動中心資源，如長青學苑、課程講座、老人志願服務及老人福利諮詢等），另規劃富民長青中心業經空間整修於 106 年 8 月竣工開幕，除增加富民國宅二樓近 200 坪空間持續推動各項

				<p>老人福利服務，另於中心增設近 120 坪的富民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豐富育兒資源，協助家庭照顧功能，亦創造老幼共融的服務場域。</p> <p>三、至本市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案，前為考量財政資源及促進民間參與，採 BOT 方式多次辦理招商，於 104 年止共辦理 3 次招商，惟均未有廠商投標，經檢討因國內經濟景氣不佳影響公共投資意願；爾後仍將持續觀察，並評估相關後續事宜。</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案由：建請在左營、楠梓地區設立新住民服務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0724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14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請在左營、楠梓地區設立新住民服務中心。	社會局	一、本市 38 區共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其中左營區、楠梓區由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個案管理、法律諮詢、通譯服務、親職教育、家庭支持、成長教育、聚會聯誼、多元文化宣導、技能培訓、資源媒合等項。 二、此外，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社會局輔導在地新住民團體及民間組織於全市設置 20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其中左營區計 2 處，楠梓區計 1 處，左楠地區合計共 3 處，定期進行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開辦多元文化方案、提供活動空間，促進新住民與社區多元文化之互動與接納，亦培力新住民開展

				<p>一技之長，予以新住民家庭經濟支持。</p> <p>三、本市佈建全國最綿密的新住民服務網絡，未來將持續透過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加強與左楠地區 3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新住民團體之連結與方案規劃，提供左楠地區新住民家庭在地、可近、個別化優質福利服務。</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研議將國民年金之補繳保費寬限期延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724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15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將國民年金之補繳保費寬限期延後。	社會局	一、國民年金保險係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至所反映國民年金補繳保費寬限期延後及配偶有連帶繳費義務未繳者則罰緩，非屬本府權管範圍，將相關建議轉知該局。 二、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及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不得依擇優計給，僅能依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3% 計給。為避免因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而無法擇優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可透過電話或臨櫃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國民年金繳費狀況，若發現有未繳納的保險費，即可請勞

				<p>動部勞工保險局補發繳費單。</p> <p>三、若為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身心障礙之輕、中、重、極重度，其參加國民年金之保險費經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認定及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辦理保險費減免。</p> <p>四、另依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保險人自應依本法第 15 條、第 50 條規定，向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如仍逾期未繳納保險費及利息，除有正當理由之被保險人配偶外，則應向被保險人配偶處以罰鍰則由勞工保險局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各項弱勢補助資格門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724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16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各項弱勢補助資格門檻。	社會局	<p>一、為協助經濟弱勢之單親家庭，本市訂有「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有關不動產之限額與其他五都同性質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所定之不動產限額相同，均為 650 萬元，已較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每戶限額 530 萬元）之審核標準寬鬆。另本市動產之標準為每戶 4 口以內限額 120 萬元，每增加 1 口增加 18 萬元，較其他五都限額為每人 15 萬元或每戶 80 萬元寬鬆，爰照顧家戶範圍及比率均較多。</p> <p>二、另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之審核係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p>

計算人口所有不動產價值及資格限制係屬全國一致之規定。因應不動產公告現值調升政策，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修訂發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增訂 101 年已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如家庭應計算人口的所有土地及房屋未變動，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全家不動產價值不超過 650 萬元之限制。

三、依前揭辦法，不動產價值需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方不受 650 萬元標準之限制，惟考量不動產公告現值價值增加並未讓弱勢身障者有實質收入，本市自 106 年度起放寬已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的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及異動，不受調幅、領取年限及 650 萬元之限制，仍得繼續領取本補助。

四、針對原列冊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個案，經年度調查不符或對審核有疑義，申請人可提出新

				<p>事證，本府社會局將再重新審核，倘仍未符規定，將主動協助申辦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或轉介民間資源解決困境，亦會評估案家實際經濟陷困情形，結合社會資源予以紓困。另針對身心障礙且具多重需求之個案，轉介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續處，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擬定處遇方案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爭取前瞻計畫經費研擬作為育兒配套措施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24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17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爭取前瞻計畫經費研擬作為育兒配套措施補助。	教育局	一、為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年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訂定「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工作項目，本市積極爭取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獲核定經費計 6 億 6,012 萬元，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85%計 5 億 6,102 萬元、本市自籌 15%計 9,910 萬元，新建 10 所前瞻幼兒園。 二、本市 10 所前瞻幼兒園均為獨立幼兒園，分布於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岡山區及大社區，未來將結合教育部「新建幼兒園園舍作業規範」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創意

				<p>遊戲設施設計準則」,營造以幼兒為主體的空間環境,實質提升幼兒園空間環境之質與量。</p> <p>三、本市 10 所前瞻幼兒園預計於 109 年開園招生,合計開設 78 班(含 2 歲專班 20 班、3-5 歲班 58 班),提供 2,060 名幼生入園機會,俾符合市民期待。</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案由：建請社會局落實高風險家庭慰問與關心。

辦法：請社會局落實高風險家庭慰問與關心，增加關懷時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60724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18 號	陳議員粹鑾	建請社會局落實高風險家庭慰問與關心。	社會局	一、本市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係分區結合 5 個社福團體共同辦理，評估案家需求，提供情緒支持、經濟扶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協助就醫就業就學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以強化家庭功能，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二、社工人員依家庭照顧者功能與危機程度提供面談訪視、經濟補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處遇服務，每週至少訪視 1 次，以定期評估家庭問題改善及需求變化情形，106 年共計服務 41,027 人次。另為加強市府各局處橫向聯繫，社會局定期邀集警政、衛政、教育、民政等網絡單位與民間單位召開聯繫會

報，以提升高風險家庭服務效率。

三、為擴大篩檢機制，強化預防兒虐、疏忽事件發生，衛福部頒訂「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等七類型疑具風險性家庭內 6 歲以下兒童，由衛生醫療、戶政、教育、矯正機關、健保局等單位主動進行查訪，若發現兒童有受虐、受照顧狀況不佳等情形，則逕依法通報。

四、衛福部針對台灣近 5 年來陸續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嚴重威脅兒童與婦女的人身安全，刻正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就現行各政府體系實際發揮效能與網絡串連予以通盤檢討，未來服務將以兒少為重、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系統及派案服務流程，並將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轉

				<p>型由社福中心主責個案服務，民間單位則發展多元且專精化服務方案，成為社福中心的資源網絡。</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為減輕高雄市民育兒負擔，建請增加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育兒資源中心等相關機構地點及幼兒名額。

辦法：請市府研議增加公立幼稚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減輕高雄市民教育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24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19號	陳議員美雅	為減輕高雄市民育兒負擔，建請增加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育兒資源中心等相關機構地點及幼兒名額。	教育局	一、有關建請增加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育兒資源中心等相關機構地點及幼兒名額乙節： (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育兒，市府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或與鄰近區域合併未滿2歲兒童人數2,500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及區域平衡為原則，業於鳳山(2處)、三民(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路竹

、前金、旗山及楠梓等 15 區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50 名未滿 2 歲兒童，目前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暫無增設或增額考量，惟考量提供幼兒家庭多元性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未來規劃增設育兒資源中心。

(二)本市已於三民(2處)、鳳山、左營(2處)、前鎮(3處)、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楠梓及彌陀等 14 區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有 13 處育兒資源服務據點，未來仍將持續增設，將優先於偏遠、缺乏育兒資源之區域設置，107 年將於大樹、美濃區各增設 1 處中心，108 年將於旗津區增設 1 處中心，預計完成布建達 21 處育兒資源中心。

(三)另衛生福利部業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構以兒童

爲重、家庭爲中心、社區爲基礎的幼兒照顧體系，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支持家庭育兒。本府社會局預計於大樹、梓官、鳥松、苓雅、鹽埕、旗津及大社等區規劃設置 7 處，預計共可收托 8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有關請市府研議增加公立幼稚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減輕高雄市民教育負擔乙節：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爲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

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依據各行政區公幼設園量比、公幼可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及公幼招生率等指標，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預估 109 年公共化供應量將成長至 33%，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

(四)本府教育局規劃公共化幼兒園據點，係併同考量上開指標及學校閒置空間情形進行設置，倘學校閒置空間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基本設置條件（3 個班級、5 間教室）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

				<p>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所定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於室內活動室內設置盥洗室（含廁所）後面積仍符合前開標準規定每生應有空間大小，即優先規劃設置 2 歲專班；目前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新增 2 歲專班 37 班，提供 584 個就讀名額，並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建請左營啓能中心設備更新。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60724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20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左營啓能中心設備更新。	社會局	一、左營啓能中心爲本府社會局公設民營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二、本局每年均視其需求補助機構進行硬體設備汰舊換新，查 104 年補助該機構瓦斯爐 1 部、抽油煙機 1 部、防焰窗簾 1 批、平板電腦 2 台，105 年汰換 1 台冷氣設備，106 年增設移位機 1 台、3 台冷氣設備。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提升鳳山區日照中心及日托據點之服務量。

辦法：請社會局盡速增設鳳山區日照中心及日托據點，以符合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724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21 號	蘇議員炎城	提升鳳山區日照中心及日托據點之服務量。	社會局	一、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本市設有 18 區 23 處日照中心，日間托老據點有 23 區 33 處，其中鳳山區設有 2 間日照中心及 2 處日間托老據點，已收托 159 人，將持續輔導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建置日照中心及日間托老據點。 二、另本市連續兩年爭取中央試辦計畫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於鳳山區設置 (1A-4B-9C)，期能提供在地民衆更多長照服務，滿足在地長照需求。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主動介入未婚生子-兒童家庭暴力防治機制。

辦法：請社會局主動建立未婚生子-兒童家庭暴力防治機制，另檢討本市家庭暴力在校園、社區及機構進行防治宣導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60724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22 號	蘇議員炎城	主動介入未婚生子-兒童家庭暴力防治機制。	社會局	壹、主動關懷發掘個案： 一、積極辦理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本府社會局依據衛生福利部之「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 (1) 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2) 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 (3)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 (4) 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 (5) 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 (6) 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7) 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以上七項之 6 歲以下兒童為主動關懷對象，建立橫向連結合作模式，由衛政、戶政、教育、

矯正機關、健保局等單位主動查訪，若發現兒童有受虐、受照顧狀況不佳等情形，則依法通報兒少保護或兒少高風險家庭；若發現兒童行方不明，則將相關資料傳至衛生福利部所建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由本府社會局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並提供相關服務（詳如附件 1~5）。

## 二、建置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支持扶助計畫

本府社會局協助本市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提供經濟、托育及醫療等服務，服務項目包含：(1) 房租津貼（含水電）(2) 房屋租賃押金補助(3) 托育補助(4) 緊急生活費補助(5) 醫療費用補助，以增強其自立生活之能力及減輕育兒負擔，降低因未成年懷孕及生育之風險，提升友善未成年懷孕及生育之環境（詳如附件 6）

)。

貳、進入社區加強防治教育宣導：

一、本府社會局 106 年度防治教育宣導執行成果：

(一)未成年懷孕關懷服務方面：

社會局自辦或結合民間社團，針對社區民衆及校園師生辦理宣導，共計 26 場次 1,739 人參加。

(二)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方面：

1.校園部分針對本市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等共進行 124 場次、17,109 人次宣導。

2.社區部分針對社區巡守隊、里幹事、鄰里長及社區民衆等共進行 115 場次、10,001 人次宣導。

3.網絡部分針對醫療院所從業人員、保全、計程車司機、養護機構從業人員及社福單位從業人員等

單位共進行 117  
場次、5,445 人  
次宣導。

## 二、具體策進作為

本府十分重視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每年訂定本市保護性業務宣導整合計畫並提案至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經委員討論後執行，為鼓勵一般民衆願意主動通報，讓網絡單位能及早介入協助處理，以積極預防兒少虐待事件之發生，本府社會局及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擬訂 107 年推動作法如下（詳如附件 7）：

(一)配合宣導發放宣導品及宣傳單張：

製作各類型家暴防治相關宣導單張及宣導品，主動參與家暴網絡單位辦理活動以進行家暴防治宣導。並結合本府各局處辦理之活動場合進行宣導。

(二)結合社區主動出擊、發揮社區守望相助隊為功能

1.以參與警察局社

區治安營造補助之社區（里）為單位，進行輔導訪視，並製作相關宣導單張，由守望相助隊巡邏進行發放。鎖定家中有兒少之家庭主動出擊，進行相關兒少保護宣導，鼓勵其主動通報。

2.主動參與每月辦理之社區治安會議，並與社區民衆互動，以提升民衆通報意識及勇於舉發，預防暴力發生。

3.提供宣導海報供里長張貼社區，以及電子輸出之宣導標語及影片等，於社區跑馬燈、line 群組及臉書等管道，鼓勵民衆主動伸出援手幫助需保護之兒童少年。

(三)參與市民社區座談，發揮公所好厝邊功能

區公所舉辦各類集會活動時，結合兒

少保護相關宣導以教育民衆保護知能及提升通報意識。

(四)持續培力社區防暴宣導團體

培訓社區團體深入社區民衆聚集之角落（例如：學校、宮寺廟、社區活動場所等），進行防暴教育宣導，以喚起民衆的關注與熱心。

(五)於區里定期訓練集會進行宣導

結合里、鄰長及里幹事相關定期業務訓練，請民政局安排進行家暴防治宣導，以利其執行服務社區居民業務，可提供相關家暴防治訊息予社區民衆，並提供相關宣導單張與民衆諮詢管道，以利其主動求助。

(六)宣導資訊多元管道播送

結合新聞局之出版刊物及市政影音等相關播送媒材，刊載家暴防治宣導資訊。並利用公益平

				台、電台、電視台不定期播送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資訊，以廣為宣導社區民衆週知。
--	--	--	--	--------------------------------------

##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童保字第 098005315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409002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1025 號函修訂；

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背景說明

本部 94 年度起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以下簡稱兒少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建立兒虐預警機制，結合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等基層人力，篩檢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兒少高風險家庭，轉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關懷訪視。

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若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為能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應優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

### 二、法令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一。

(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 三、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 6 歲以下之兒童

(一)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

(三)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

(四)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

(五)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

(六)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七)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

### 四、工作權責及方式

(一)前點各款對象關懷方式之執行，應由各中央主管機關，責請所屬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各業管法規，落實前端關

懷、輔導、查訪或調查工作，協助篩檢兒少高風險家庭，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各該單位（人員）對兒虐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能力，使其於執行家訪追蹤之同時，敏於觀察案家 6 歲以下兒童照顧狀況，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兒少高風險家庭指標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通報。

- (二)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一。
- (三)前點第五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教育部「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辦理，如附表二。
- (四)前點第六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法務部「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辦理，如附表三。
- (五)前點第七款對象關懷方式，由各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辦理登記時，請申請人填報調查表（如附表四），並每月定期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後，轉送社政單位辦理主動關懷工作。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辦理本方案關懷工作時，如發現個案行方不明者，得移請警政機關協尋。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對於後續關懷篩檢方式，得本諸職掌及社工專業，依地區特性因地制宜，採取委辦或依主動關懷對象類別分工合作自行規劃辦理。

#### 五、管考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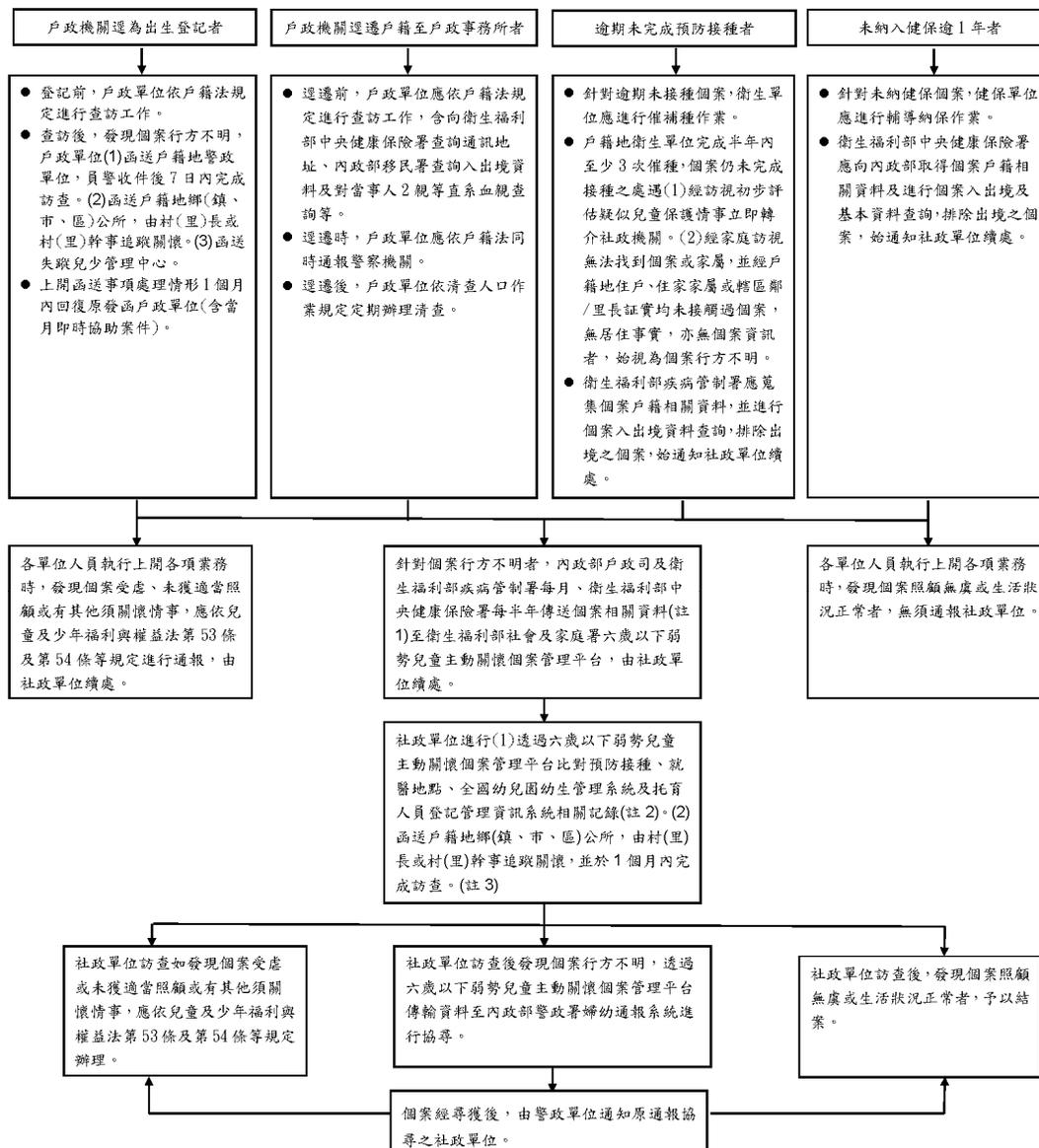
本方案列入定期中央各網絡單位業務聯繫及檢討機制辦理，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予以督考。

#### 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

附表 1

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



註 1：各單位所傳送資料內容，另以會議研商訂定。

註 2：(1)兒童出生後 60 天依附母親身分之就醫紀錄。(2)兒童與母親(或照顧者)近半年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或投保時所留通訊地址。

註 3：1.本(1)至(2)項已經其他單位辦理者，社政單位得免重複辦理。

2.「還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社政單位透過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比對預防接種、就醫地點、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記錄後，始得傳輸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

## 高雄市保護性業務宣導整合計畫

### 一、計畫目的：

- (一) 整合本市防治網絡宣導資源，共同推展本市防治宣導活動，讓校園學生、社區民眾、責任通報人員和社區通報人員了解如何預防兒童及少年身心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老人保護與身心障礙保護，及面對事件的處理方式與協助管道。
- (二) 推廣防治觀念，提昇市民對於保護性事件之敏感度，減少兒少虐待、家暴、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之發生率。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含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承辦、協辦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民間團體

### 四、宣導主題：

- (一)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
- (二)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三) 性侵害防治宣導
- (四) 性騷擾防治宣導
- (五) 老人保護宣導
- (六) 身心障礙保護宣導

### 五、宣導對象：

- (一) 校園師生
- (二) 社區民眾
- (三) 責任通報人員(包括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等)
- (四) 社區通報人員(包括村/里幹事、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鄰里長、公寓大廈管理員、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人員等)

(五) 其他(包含特殊學校、安置機構院童、替代役、受刑人)

六、辦理方式

- (一) 由各執行單位規劃多元宣導方式、主題，進行宣導。
- (二) 製作宣導品及宣導單張發送及提供宣導海報供社區張貼，及運用社區跑馬燈、line 群組及臉書等傳送當地民眾。
- (三) 運用市政多元宣導管道，結合現行規劃之出版刊物及市政影音、相關公益平台、電台、電視台等傳播媒材，刊載、不定期播送家暴防治宣導資訊。
- (四) 結合社區治安營造補助之社區(里)單位，及參與社區每月辦理之社區治安會議，以提升民眾通報意識及鼓勵勇於舉發。
- (五) 區公所舉辦市民各類集會活動時，結合兒少保護相關宣導以教育民眾保護知能及提升通報意識。
- (六) 培訓社區團體深入社區民眾聚集之角落(例如：學校、宮寺廟、社區活動場所等)，進行防暴教育宣導。
- (七) 結合里、鄰長及里幹事相關定期業務訓練，安排進行家暴防治宣導。

七、成果彙辦(辦理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

- (一) 各執行單位於每年12月底前將來年年度辦理計畫送社會局家防中心彙整。
- (二) 各執行單位於每年1、4、7、10月20日前提供上一季之保護性業務宣導成果進行彙整。

八、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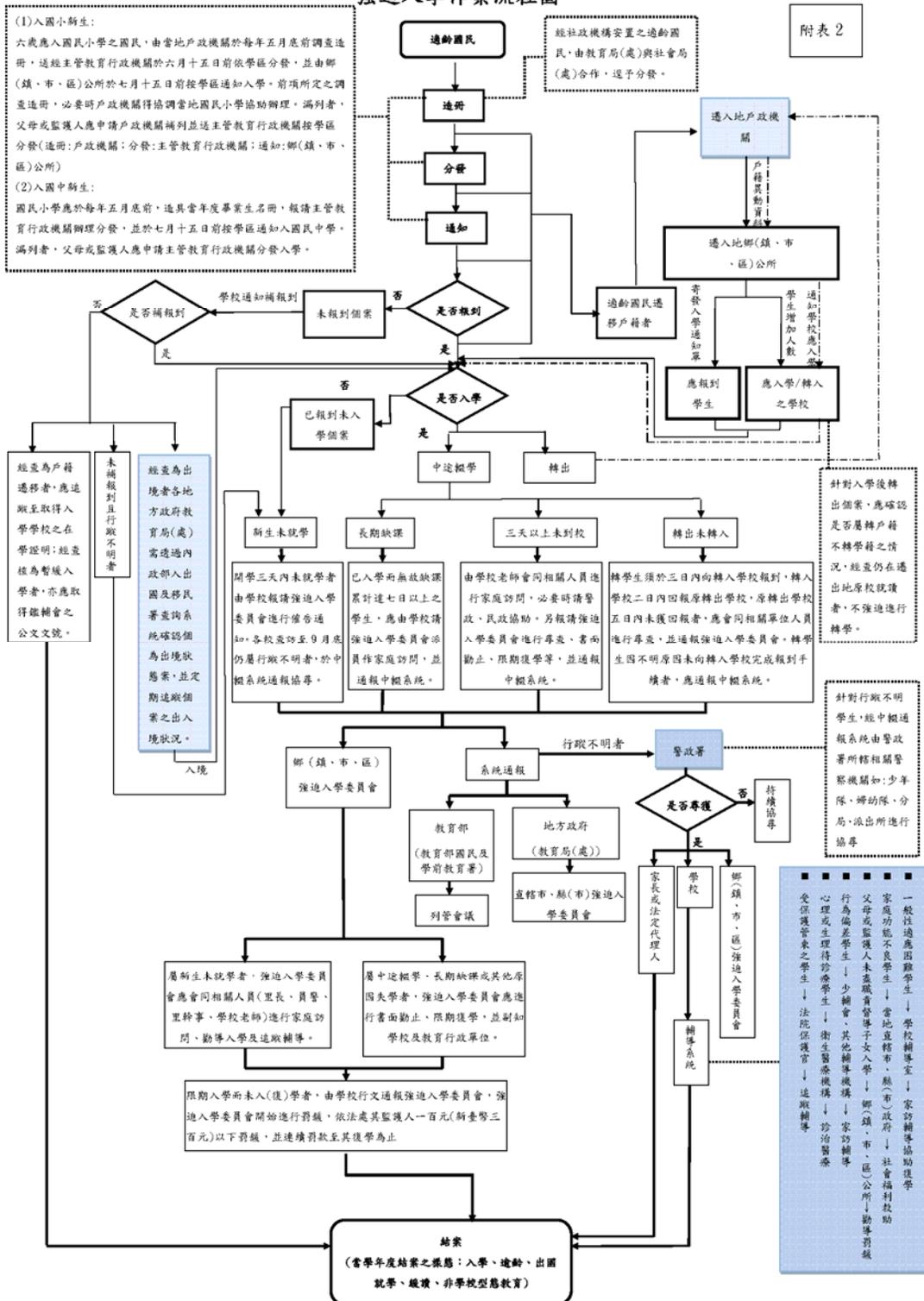
- (一) 各執行單位年度預算。
- (二) 申請中央補助款。

九、預期效益：

全年度辦理4,000場次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性騷擾、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保護防治活動，預期450萬人次以上參與，期本市各級學校學生、社區民眾、網絡單位人員、社區通報人員更瞭解預防兒童及少年身心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發生，老人保護與身心障礙保護之服務項目及觀念宣導，面對事件之處理方式與協助管道，有效降低保護案件之發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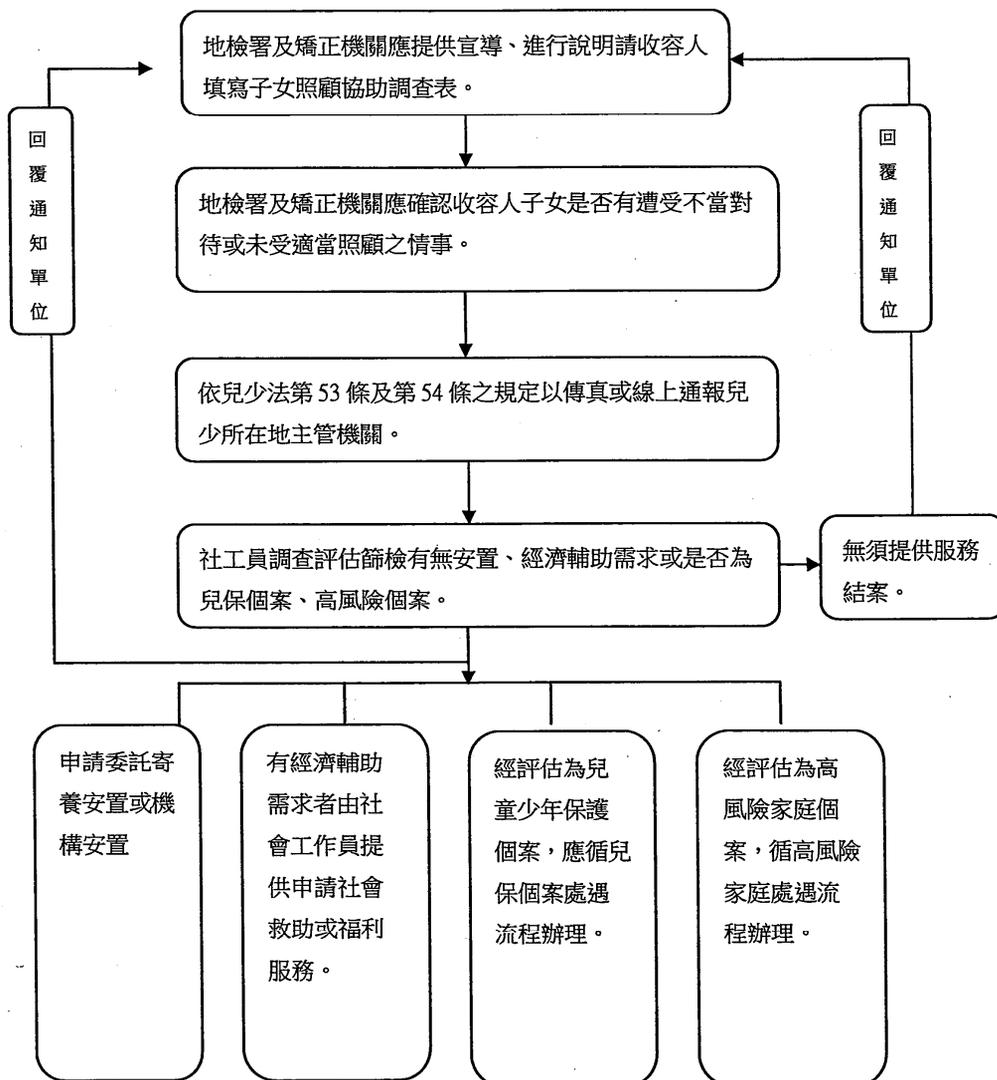
十、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



附表 3

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



附表 4

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

政府為了協助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新生兒能獲得妥善的照顧，減輕父母的照顧壓力及經濟等問題，如有相關福利服務需求，將由社政人員提供協助與轉介。本表視個人意願填寫，僅供轉介社會局（處）社工人員提供福利服務，不另作他途之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關心您

- 一、填表人姓名（出生登記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與新生兒關係：\_\_\_\_\_
- 二、新生兒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 三、新生兒父姓名：同填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年齡：\_\_\_\_\_
- 四、新生兒母姓名：同填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年齡：\_\_\_\_\_
- 五、新生兒父母住家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六、新生兒戶籍地址：\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七、新生兒現住地址：同戶籍地  
\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八、新生兒家中是否有其他親人同住？否 是，同住親人為：\_\_\_\_\_
- 九、新生兒主要照顧者：父親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_\_\_\_\_
- 十、新生兒家中經濟來源：父親母親親人接濟社會福利補助其他：
- 十一、照顧新生兒可能面臨之問題及需求：就業家庭經濟子女照顧子女健康實際照顧者健康其他：\_\_\_\_\_

轉介單位：\_\_\_\_\_ 縣(市) \_\_\_\_\_ 戶政事務所

轉介人員：\_\_\_\_\_ 電 話：\_\_\_\_\_

轉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 107 年度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支持扶助計畫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 月 9 日高市社工字第 10641772200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計畫目的：為協助本市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提供經濟、托育及醫療等服務，以增強其自立生活之能力及減輕育兒負擔，降低因未成年懷孕及生育之風險，提升友善未成年懷孕及生育之環境。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補助條件、項目及內容：
  - (一) 未成年少女或所生育之新生兒其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經本局或本市辦理未成年懷孕單一窗口個案服務單位社工員評估之未成年少女及未成年父母，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1. 家庭應計人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綜合所得淨額為 117 萬元以下）或查無報稅資料者。
    2. 前項家庭應計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1) 配偶。
      -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6) 在學領有公費。
      -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二) 以補助房租津貼(含水電)、房屋租賃押金補助、托育補助、緊急生活費及醫療費用項目為主，並依社工員評估需求核予補助金額。

(三) 補助詳細內容如附表。

四、申請方式：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

(二) 個案評估報告。

(三) 高雄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如無高雄銀行帳戶，以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則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用，並簽署同意書 1 份，或至本局領取現金)。

(四)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五) 全戶最近一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文件。

(六) 「申請房租津貼」：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七) 「申請房屋租賃押金補助」：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或租屋押金繳費收據。

(八) 「申請托育補助」：托育證明文件或繳費證明單據、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參加職訓者免付)、參加職業訓練證明文件(產後復學者免付)。

(九) 「申請醫療補助」：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書。

(十) 申請人親自簽填之各補助款項領據(每月撥款時須檢附)。

(十一) 其他因調查審核所必要之證明文件。

五、本計畫補助項目視個案需求提出申請(不侷限僅申請一項目)，且同一補助項目可視個案狀況需求之必要再次申請。另補助對象之未成年父母，其中一方為未成年即可申請。

六、未成年父母有托育或臨托需求者並符合「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應優先申請上述補助，如未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且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七、如有醫療需求者並符合「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應優先申請上述補助，如未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且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 八、申請人如同時申請本計畫之房租津貼、房屋租賃押金及緊急生活費補助，緊急生活費補助金額則以不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原則酌減核發。
- 九、協助個案申請之本局或本市辦理未成年懷孕單一窗口個案服務單位社工員，每月 15 日前備齊個案申請等相關補助收據及文件，申請個案前月補助費用，逾期者將順延至次月撥款，並定期評估個案使用本計畫補助之適當性，如經追蹤有補助改變需求，或個案已無本計畫補助之原因時，得隨時填寫個案最新評估報告，送本局申請補助項目變更或停止補助事宜。
- 十、申請人未與其他家庭成員共同生活，或有事實足認托育補助款項未實際用於照顧 0-2 歲子女者，本局得為家庭成員之利益，將補助款項撥入其他申請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帳戶，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另有事實足認房租津貼及房屋租賃押金補助款項未實際用於房屋租金者，本局則停止補助。
- 十一、撤銷、廢止、追繳及扣抵：
- (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2. 溢領補助、重複領取補助或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
  3. 家庭應計算人口、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或其他條件異動致未符合申領資格。
- (二) 前項情形，申請人溢領或重複領取相關補助者，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受領補助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渠等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或由本局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本局得逕予扣抵。
- (三)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本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之書面申請，經評估同意後分期扣抵。
- (四) 第一項各款情形如可歸責於機構者，或因機構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經費支用不當、未依規定主動通報相關異動情形等原因致受領補助者或機構溢領補助，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機構追繳溢領之補助，或得自應付予機構價金或應給予機

構之其他補助中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並得停止該機構之新案補助申請 6 個月。

- 十二、經費來源：本案款項所需經費約計新臺幣 10 萬元，由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社會福利支出-未成年懷孕防治及青少年父母協助方案-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計畫編號：5522-P8）項下支應。
- 十三、辦理調查及審核本計畫補助資格時，除法令或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調查審核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高雄市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支持補助標準表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	補助內容		補助期限	備註
房租津貼(含水電)	1. 因懷孕而離開原生家庭在外租屋者。	每人(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元。		補助租屋期間最高為3個月,期滿前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尚有需求者,得延長3個月,並以1次為限。	家庭應計人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或查無報稅資料者。
	2. 在外租屋且因懷孕減少工作收入致生活陷困者。	每人(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元。			
房屋租賃押金補助	因懷孕或產後留養0-2歲子女之未成年少女或父母而需離開原生家庭在外租屋者。	每人最高補助1個月租屋費用之租屋押金。惟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整。		覈實補助,且每人僅限申請1次,並退租後應繳回補助之費用。另已在外租屋者,不追溯補發。	
托育補助	因產後復學、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或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嬰幼兒,將其0-2歲子女托育者。	就托於本市合格居家托育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	1. 補助期間為6個月,期滿前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尚有需求者,得延長6個月,並以1次為限。 2. 補助至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結束為止,至多不得超過12個月。	
		就托於本市合法立案托嬰中心。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		
	因遇緊急、臨時或特殊事件,致需將其0-2歲子女就托於本市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及合格居家托育人員臨時照顧者。	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0小時。		依實際托育時數覈實補助。	
緊急生活費補助	因懷孕或照顧0-2歲子女之留養未成年少女或父母減少工作收入致生活陷困者。	每人(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整。		補助期間為3個月,期滿前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尚有需求者,得延長3個月,並以1次為限。	
醫療費用補助	1. 需要人工流產且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未成年少女。 2. 因特殊狀況經醫師評估需自費產檢之未成年少女。 3. 妊娠期間因特殊狀況經醫師評估需住院或其他醫療處理之未成年少女。 4. 因分娩住院或分娩6個月內因手術誘發症狀等特殊狀況經醫師評估需住院或其他醫療處理之未成年少女。 5. 因早產、特殊狀況需住院之新生兒。	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0元整。		覈實補助,檢據核銷。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將「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修自用住宅實施要點」中關於建地的規定修改為農牧用地亦可申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73003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23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將「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修自用住宅實施要點」中關於建地的規定修改為農牧用地亦可申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依據本市補助原住民整修自用住宅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或整修「自用住宅」，以改善居住環境，另依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整修之住宅須為「合法建物」，復依第 8 點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由「房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二、爰如業依相關法規向地政單位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合法建物」，並由「房屋所有權人」提出之建物登記謄本中主要用途欄含有「住」字樣即得提出申請。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應設置簡易公共廁所並辦理會勘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60724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24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應設置簡易公共廁所並辦理會勘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市原住民都會農園興辦迄今普獲族人肯定，有關是否設置簡易公共廁所乙事，102 年南區農園開園初即有評估，基於日後安全管理、環境衛生清潔及敦親睦鄰等因素，決定不設立公共廁所。 二、嗣 105 年北區農園開園，復有設置簡易公共廁所之建議，惟因該園為學校預定地，又鄰近住戶，農園四周僅以短籬圍繞，若設置公廁，進出人員不易控管，清潔管理人力亦恐有未逮，一旦造成氣味飄溢社區將遭致民怨，且本案前經本會於 5 月 31 日假楠梓區公所召開幹部會議，已決議不設立簡易公共廁所。 三、「原住民都會農園」南區

				<p>農園承租民衆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林園及大寮區之都會南區原住民家戶，爲能均衡南北資源共享，於後設置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已提供居住楠梓、橋頭、岡山、路竹、湖內之都會北區原住民家戶農園承租，達到親自體驗農種的作業過程，具備體驗、勞動、育樂的效果。</p>
--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原民會應儘速那瑪夏區瑪雅舊民權部落自力造屋基地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利區民進住並維護區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0724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25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原民會應儘速那瑪夏區瑪雅舊民權部落自力造屋基地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利區民進住並維護區民生活品質。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自立造屋橫向道路係屬申請建築物建造時所需留設之私設巷道，該巷道依法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進行維護（共約 104 戶）。</p> <p>二、本府為協助原鄉居民，105 年度已提報中央原民會工程計畫，中央審查意見表示須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同意該道路作為公眾使用並完成法院公證程序後，始再提報計畫審議，該作業經那瑪夏區公所協調住戶，目前已取得 50 份同意書。</p> <p>三、本案本府原民會於 106 年 5/5、11/3 邀集柯議員、水利局、經發局、民政局、區公所、里長、代表會等單位現勘，決議請那瑪夏區公所釐清查明本工程</p>

				<p>改善範圍地籍資料並核對已取得之同意書，若有剩餘未取得之住戶，請區公所、代表會、里長、議員服務處共同協調取得。若後續仍無法取得則請那瑪夏區公所先行彙整已取得同意書部分範圍，研擬工程改善內容及經費提報計畫予本府向中央原民會爭取。</p> <p>四、有關部分自力造屋無蓄水池、污水衛生設備、窗戶等設施，經查本工程係由紅十字會善款補助居民每一坪 4 萬，上限 28 坪計額度為 112 萬，由住戶自行興建房屋採購相關設施，本府原民會目前尚無相關計畫補助該設施。</p> <p>五、有關野溪排水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會同區公所、柯議員服務處辦理會勘，目前水利局錄案審理中。</p>
--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應加強活化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並整體規劃以利園區設備有效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73007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26 號	柯議員路加	應加強活化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並整體規劃以利園區設備有效運用。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規劃為 3 部分，外部橢圓廣場供公眾使用，且可為各單位辦活動及說明會場地；內部 1 分為 2，部分空間維持旅遊諮詢服務之功能，另外部分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計畫，提供原住民安心居住環境品質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以無障礙友善空間，並提升為綜合服務據點功能。 為活化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及永續使用，爰本館除提供旅客本市原住民文化、觀光及農產業等綜合諮詢外，亦貼切在地區民生活。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建請釋出閒置公共空間鼓勵民間經營老人日間照護、公共托嬰中心。

辦法：由市府能將這些閒置空間提供出來，透過市府提供場所等誘因，鼓勵民間來經營，提高民間經營老人日托照顧與嬰兒托育的意願，共創雙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724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27 號	曾議員俊傑	建請釋出閒置公共空間鼓勵民間經營老人日間照護、公共托嬰中心。	社會局	一、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設置 25 間日照中心、33 處日托據點及 17 間公共托嬰中心。 二、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本市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同時擴大長照及兒少托育服務據點，落實普及社區照顧據點，提案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三、以盤整現有公有閒置空間，啟動跨局處及各區公所

				<p>協調機制，優先運用低度使用且合法之公有建築物，其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預計運用 19 處閒置空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運用 7 處，共計活化 26 處閒置空間設置日照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四、本局將持續盤點閒置公有空間，佈建長照及兒少據點，以充實社區照顧功能，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實踐長期照顧服務、平價托育服務，活化豐富本市社會福利據點功能。</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小港區居民長期飽受噪音、空污環境，市府應投入更多關懷，礙於小港無機關用地，社會局應尋求與台糖合作，在小港區利用台糖土地興建日照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724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28 號	林議員宛蓉	小港區居民長期飽受噪音、空污環境，市府應投入更多關懷，礙於小港無機關用地，社會局應尋求與台糖合作，在小港區利用台糖土地興建日照中心。	社會局	一、小港區目前已有 1 處日間照顧中心（音活日間照顧中心），設立於高雄市小港區高坪二十三路 710 號（社團法人音律活化健康協會辦理），日照中心空間 521.10 平方公尺，可收托人數為 30 人，截至 12 月底收托 29 名長輩。 二、目前前鎮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新設 1 處日間照顧中心（高雄佳醫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設立於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180 號 8 樓，由高雄佳醫護理之家辦理，日照中心空間 862.99 平方公尺，可收托人數為 20 人。 三、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並配合中央佈建

				<p>一鄉鎮日照（托）之政策目標，本市共 38 個行政區，由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共同合作佈建日間照顧中心或日間托老據點。本市目前共計設置 19 區 25 處日間照顧中心，另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茂林、那瑪夏、桃源區文化健康站結合部落食堂，提供日托服務，故有 33 處日間托老據點，目前本市設置 25 間日照中心及 33 處日托據點，已涵蓋 38 個行政區，未來將於未佈建區積極佈建，期望儘速完成 38 區都有日照中心的目標；至民間團體若有意願利用台糖閒置土地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可至「台糖全球資訊網」查詢可供釋出土地（出租）資訊，社會局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子法輔導設立日照中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打造友善育兒幸福城市，社會局應主動協助民衆育兒津貼申請，同時追溯福貼期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724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29 號	林議員宛蓉	打造友善育兒幸福城市，社會局應主動協助民衆育兒津貼申請，同時追溯福貼期限。	社會局	<p>一、依據中央制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本項津貼，如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得追溯自出生月份起補助，如逾 60 日，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補助，為全國一致性之規定。</p> <p>二、為利育兒家庭及時提出申請，維護民衆權益，本局辦理宣導如下：</p> <p>(一)印製宣導單張置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及置於寶貝育兒袋內之育兒資源手冊與宣傳摺頁，皆載明申請之相關規定、申請時限及受理窗口等資訊。</p> <p>(二)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p>

				<p>於民衆辦理兒童初設戶籍或出生登記時，提供宣導單張供民衆參考，並輔以口頭說明，提醒民衆及時提出申請。</p> <p>三、倘申請人經濟陷困，本局將協助申辦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或結合社會資源予以紓困。</p>
--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因 0601 豪雨下卻不堪一擊遭嚴重沖毀之 909 段青山聯絡道路，為保障區民安全應進行會勘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0724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30 號	柯議員路加	因 0601 豪雨下卻不堪一擊遭嚴重沖毀之 909 段青山聯絡道路，為保障區民安全應進行會勘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屬性為災後復建工程，因致災原因複雜，設計時本府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專案審查，並由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施工作業，工程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工。 二、6 月 1 日豪雨時，民生橋和民權橋水位達警戒線，造成本工程部分護岸損壞，本府相關機關及專業土木技師赴現場會勘，並研判破壞原因應是楠梓仙溪淤積嚴重、河床抬升，超大豪雨溪水暴漲造成溢頂潰堤，且該位置為衝擊岸，河道狀況經常改變，水流極不穩定，水利相關單位應對河道做整體整治方能徹底改善此問題。

				<p>三、本工程係由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工程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等工程作業，承商各項施工作業品質管制係依契約、規範及品管計畫辦理，監造單位落實完成各工項檢驗點之查驗及材料試驗以確保工程品質，主辦機關亦不定期工程督導抽查，該工程本府及中央原民會之工程查核小組亦辦理工程查核監督工程品質。</p> <p>四、為修復該道路本府已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復建工程，並邀集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協助審查，針對可能之破壞原因予以探討並加強設計，工程於 11/28 開工，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p>
--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因八八水災造成南沙魯里長朗吊橋沖毀，應加強修復橋梁道以利農民務農保障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0724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31 號	柯議員路加	因八八水災造成南沙魯里長朗吊橋沖毀，應加強修復橋梁道以利農民務農保障權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邀集中央原民會、本府原民會、那瑪夏區公所、柯路加議員服務處、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辦理現場會勘審查。 二、本案經本府向中央爭取，中央原民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會議，將視中央核定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面對貧窮問題，市府不能束手無策。

辦法：針對高雄這樣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這麼多人，市府應該要提出一個更積極的脫貧策略、鼓勵的策略，讓這些人能夠去改變、讓他們往上。一個城市，如果這樣的人越少代表這個城市會越有競爭力，因為很簡單，如果這個城市每一個人都是等著要領社會福利、都是等著補助，那麼這個城市怎麼可能會進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724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32號	黃議員柏霖	面對貧窮問題，市府不能束手無策。	社會局	一、貧窮可說是伴隨著每個社會始終存在的問題，隨著經濟環境的轉變，勞動市場與家庭變遷的趨勢都使得需要社會救助的人口增加，致貧原因趨於多面向且複雜化，不僅是物質或經濟上弱勢，尚包含身心、教育、就業及社會支持網絡等層面。基此，本市面對擴張的貧窮問題時，除了對於經濟弱勢採取擴大照顧的策略外，同時也朝向發展積極福利的政策方向邁進，不僅可協助其累積有形與無形的資產，亦可縮短因長期福利依賴而花費更高的福利補助經

費，厚植其人力資本並避免社會排除現象，本府社會局脫貧策略說明如下：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積極自立並脫離貧窮，本府社會局以「公私協力」、「參與式政策制定」、「權利義務對等」為三大理念規劃、結盟並募集資源以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專業社會工作者增權（empower）經濟弱勢民衆之作爲，突破消極救助低收入戶之做法，提供多項積極性福利服務，促使低收入戶不再只是受益者亦爲付出者，以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脫貧等五大執行策略開辦各項積極性扶助措施，其中包含發展帳戶、升學補習費及學習設備補助、私立大學租屋費及書籍費補助、就業轉介、輔導與培力課程及以工代賑等政策，以下簡述之。

(一)家戶爲中心之服務

- 1.社會局自 99 年起開辦發展帳戶之政策，透過家戶定期定額儲蓄，期滿後本局提供相對定額提撥款，讓弱勢家戶得累積教育基金，以此投資子女

人力資本。另參與過程依規定家庭成員應參加講座、支持團體、親職教育等成長課程及配合社區服務，讓參與者能從課程中學習理財概念及內化脫貧精神。

2. 106 年起開辦「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參加對象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內有就讀高一子女之家戶，共計 50 戶，至 106 年 12 月累積儲蓄 107 萬 2,534 元，完成社區服務時數 1,841 小時。並配合辦理各項親職教育課程、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等，課程內容包含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106 年計辦理 29 場次、560 人次參與。

(二)家戶中子女為主的服務

1.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因就學而有添購學習設備之必需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電腦、語言翻譯機、縫紉機等相關設備之補助

，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0 年至 106 年 12 月共計補助 212 人次，補助金額共 221 萬 6,506 元，參與志願服務共 1 萬 681 小時。

2.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升學所需科目補習費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0 年至 106 年 12 月共計補助 119 人次，補助金額共 114 萬 5,025 元，參與志願服務共 2,514 小時。

3.為增強經濟弱勢家庭學子就學競爭力，結合財團法人台北市蔡雪泥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功文文教基金會及中華少年及兒童親職輔導與才能發展協會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學子改善學習力輔導方案」，導入親子共學之教育理

念，改善並培養經濟弱勢家庭第二代學子良好的學習規範及習慣，累積自信心並儲蓄脫貧能量。蔡雪泥公益慈善基金會共捐助 31 萬 3,500 元整，104 年 9 月至 106 年 9 月止，共計補助 16 人，30 萬 900 元。

4.為實踐關懷兒童與少年的政策目標，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積極配合中央宣傳政策，並協助符合資格家戶加入，至本（107）年 1 月已有 320 戶開戶數，開戶率達 28 %。

(三)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之服務

1.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勞政單位，由勞政單位協助媒合就業

及職業訓練，106 年共轉介 1,106 人。

2.針對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6 年累計服務 1,106 人，1,759 人次，結案 642 人，並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 37 場次，總計 401 人次參加；另與勞政單位合辦職訓課程，計 5 場次，共 115 人次參加。

3.為激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積極投入就業市場，提供 3,000 元或 5,000 就業獎勵津貼（一次性），及 1 萬元創業生活津貼（最長以 3 個月為限）等措施。另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

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以增強家戶積極自立之能力。106 年度協助減列工作收入共計 28 人，低收入戶 14 人、中低收入戶 14 人。

- 4.為扶助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解決生活困難，依「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之規定，以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之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局處遇輔導個案，為以工代賑服務對象。社會局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市民，具有就業意願參加以工代賑，106 年共輔導 48 人。

二、至有關幼兒園提及採公辦民營方式減輕家長負擔部分，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

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不以營利為目的，主要係為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提供優質平價的教保服務。其綜合公私幼的優點，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依據各行政區公幼設園量比、公幼可

				<p>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及公幼招生率等指標，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預估 109 年公共化供應量將成長至 33%，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p> <p>(四)本府教育局規劃公共化幼兒園據點，係併同考量上開指標及學校閒置空間情形進行設置，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基本設置條件（3 個班級、5 間教室），即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重陽敬老推廣多元慶祝活動。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724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33 號	陳議員政聞	重陽敬老推廣多元慶祝活動。	社會局	一、為弘揚敬老尊長美德，提倡老人育樂休閒活動，以增進本市老人福利服務，本局於重陽節舉辦分區敬老活動，補助各區公所辦理相關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老人健行、趣味競賽、運動會、園遊會、聯歡會、才藝表演、成果展等多元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二、106 年度市府特別以「3 心 5 老 2.0 善用長照快樂老化在社區」為主軸，並聯合 11 個局處規劃推動 198 場精采重陽系列活動及優惠措施，包括銀髮婚頌禮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暨音樂饗宴、敬老長青歌唱比賽、銀髮樂活成果展、重陽輕旅行、身體健康檢測、童趣歡樂

				重陽等多元方案，讓生活在高雄的長輩感受幸福快樂。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廣設公立托育中心。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724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34 號	陳議員政聞	廣設公立托育中心。	社會局	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育兒，市府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或與鄰近區域合併未滿 2 歲兒童人數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及區域平衡為原則，業於 15 區運用低度使用之公有空間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 二、公共托嬰中心之設立係為提供弱勢家庭托育服務及引導私立托嬰中心業者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合理收費，具有示範引導及平衡市場價格效果。另就設置數量及區域而言，本市為全國第二，僅次於新北市。因此，就設置目的、設

				<p>置數量及設置區域，暫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考量提供幼兒家庭多元性托育需求，社會局未來會朝向增設育兒資源中心、鼓勵企業輔導民間設立托嬰中心及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數及托育品質方向努力。</p> <p>三、另衛生福利部業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兒照顧體系，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支持家庭育兒。社會局預計於大樹、梓官、鳥松、苓雅、鹽埕、旗津及大社等區規劃設置 7 處，其減輕育兒家庭負擔。</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專司「長照」業務專責機關，以讓日趨增加之長輩人口能得到更完善之照顧與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社老福第 1060724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3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專司「長照」業務專責機關，以讓日趨增加之長輩人口能得到更完善之照顧與服務。	社會局	<p>一、本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 39 萬 4,86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14.2%，已達聯合國定義之「高齡社會」；另依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失能率推估本市 106 年長照需求人口總計為 8 萬 6,623 人。</p> <p>二、中央政府致力推動長照 2.0 為完備照護體制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籌備辦公室，各負責政策推展、機構管理、照顧發展與人力資源等業務，讓原本隸屬於社家署及照護司的長照業務獲得整合，本府擬循中央組織規劃，將推動長照業務有關局處研議各項業務之行政程序、傳遞輸</p>

送、品質管制等各項進行協調討論，俾利提升行政效率整合現有資源，讓市民獲得更為完善與迅速的服務。

三、為整合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及建置長照行政整合平台，本市於 97 年設置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本小組係府級跨局處的任務編組，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1 人）兼任，並設置委員 22 名。為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長照業務的推動，本小組納入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1 次，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跨局處聯繫持續調整社衛政合作機制，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整體長照服務運行順暢。

四、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 88 年 5 月成立迄今，整合社政及衛政體系之行政程序與資源，建立長期照顧服務模式、統一評估工具，結合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並開發服務方案等，

				<p>106 年將原有的 6 分站增加至 38 個服務窗口及 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彌陀據點、六龜據點、桃源據點、甲仙據點），以一通電話、整體服務、單一窗口形式提供長期照顧諮詢與轉介服務。</p> <p>五、本市長照業務分工，係由衛生局負責於前端部分負責評估民衆失能程度，並依申請服務項目擬定照顧計畫；後端則由社會局委由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並進行追蹤，以了解個案狀況及服務提供情形。另相關局處亦針對長照人力訓練、盤點及佈建長照資源、個案多元評估、長照預算編列等多項業務分工共同推動長照業務，架構本市長照行政整合平台，未來將持續朝向簡化行政、提昇行政效能之方向努力。</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妥適研議本市人口老化問題，及早因應人口老化帶來之相關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0725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36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妥適研議本市人口老化問題，及早因應人口老化帶來之相關問題。	社會局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並推展長輩福利服務為本市重要政策，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本市以位於苓雅區之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辦理績效、豐富資源連結辦理外展服務之 5 處老人活動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整合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積極開發健康促進服務方案，進而運用本市 59 座在地化老人活動中心、2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便性文康休

			<p>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及外展巡迴等多元服務。</p> <p>二、本市持續建構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另提供老人保護及住宅服務等。另為落實長照在地老化，延緩老化達初級預防之目標，本市持續積極招募志工，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等，本市於去（106）年新增 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已設立 2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且今（107）年將持續輔導潛在民間團體成立據點，原則以行政區（里別）老人人口數達 14%及村里涵蓋率未達 40%之行政區者，優先設點，預計設立 270 處據點為目標。</p> <p>三、本市將持續聘用專業人力輔導各據點，以穩定據點服務內容及相關行政指導，另結合各區公所召開設立據點說明會、跨單位合作開發潛在團體及辦理據點志工培力課程等，以利銜接據點相關服務，推動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落實長者在地照顧服務。</p>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昇本市村里服務涵蓋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0725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3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昇本市村里服務涵蓋率。	社會局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有助長者延緩老化，達初級預防為目標。 二、本市於去（106）年新增 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已設立 2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且今（107）年將持續輔導潛在民間團體成立據點，原則以行政區（里別）老人人口數達 14% 及村里涵蓋率未達 40% 之行政區者，優先設點，預計設立 270 處據點為目標。 三、本市將持續聘用專業人力輔導各據點，以穩定據點

				<p>服務內容及相關行政指導，另結合各區公所召開設立據點說明會、跨單位合作開發潛在團體及辦理據點志工培力課程等，以利銜接據點相關服務，推動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落實長者在地照顧服務。</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社會局協助有意願在社區辦理長輩共餐之里長尋覓合適場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0724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38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社會局協助有意願在社區辦理長輩共餐之里長尋覓合適場地。	社會局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參與並邀請當地民衆擔任志工，鼓勵運用社區（里）活動中心、閒置空間或個人場地等多元空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等，有助長者延緩老化，達初級預防為目標，本市於去（106）年底共設立 2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長者在地照顧。 二、為活化本市社區及閒置空間，建構更完善之社區資源，針對有意願辦理據點卻尚無場地的單位，若欲使用里（社區）活動中心，可自行洽詢各區公所。另為提升本市閒置教室空

				<p>間活化，亦已結合教育局針對閒置教室空間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供民間團體自行媒合運用。此外，本市財政局為提升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亦建置「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平台」，並隨時更新資料做為社會福利之用。</p> <p>三、本府社會局持續結合跨局處資源，盤點及更新本市合適之閒置空間，供民間團體自行媒合及運用，以協助規劃提供更完善更多元之在地化服務。</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高市將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請市府修正施政重心，投注更多資源在老人照護、到宅服務、銀髮樂活、甚至孤老臨終關懷的核心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725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39號	蔡副議長昌達	高市將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請市府修正施政重心，投注更多資源在老人照護、到宅服務、銀髮樂活、甚至孤老臨終關懷的核心政策。	社會局	一、本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 39 萬 4,86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14.22%，已達聯合國定義之「高齡社會」，本市老人福利推動現況如下： (一)住宅服務：老人公寓、仁愛之家、銀髮家園。 (二)經濟安全：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健保自付額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社會參與：老人活動場所、銀髮族市民農園、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免費搭乘車船補助。 (四)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

(五)長期照顧：

- 1.居家式：居家服務、修繕住宅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失能老人上下樓梯服務、居家復健等。
- 2.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失智老人照顧、失能老人交通接送、送餐服務、日間托老、小規模多機能多元服務中心等。
- 3.機構式：公費及自費機構安置、養護費補助、機構喘息等。

二、截至 106 年底 12 月底，經盤點本市長照服務據點計有 32 家居家服務單位、25 家日間照顧中心、33 處日間托老、4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4 處家庭托顧服務單位、51 個老人營養服務（送餐）單位、1 間交通接送服務單位、157 家老人養護中心、22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39 個喘息服務單位、55 個居家護理單位、24 個居家及社區復健單位、69 間護理之家、8 間身障福利機構及 7A17B38C 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等多元長照服

				<p>務項目，總計 892 間單位（處據點），提供本市市民使用。</p> <p>三、本市 106 年長照計畫 2.0 經費，社政及衛政中央補助經費計 12 億 6,148 萬 1,200 元，地方自籌經費計 2 億 4,885 萬 126 元，總計 15 億 1,033 萬 1,326 元。至 107 年長照計畫 2.0 經費，社政及衛政中央匡列經費計 28 億 4,819 萬 4,000 元，地方自籌經費計 2 億 5,073 萬 2,220 元，總計 30 億 9,892 萬 6,220 元。</p> <p>四、整體評估本市在經費與長照相關服務提供上，皆可充分滿足失能者與老化人口需求，未來也將持續積極佈建長照服務據點，擴充照顧能量，希望達到預防失能、延緩失智及成功老化之目標，增進照顧者知能與照護信心，以減少照顧負擔，達到能夠延緩個案惡化或入住機構機率，藉此期能提升長輩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社會局針對老人遭棄養問題多方提供安置與法律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0724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4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社會局針對老人遭棄養問題多方提供安置與法律協助。	社會局	一、本府社會局為辦理本市老人保護服務之主管機關，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遭扶養義務之人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老人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由社工相關專業人員介入提供必要的安置措施和照顧資源，以維護老人權益與保障基本生活安全。 二、依民法與刑法均法有明文，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有扶養之義務，且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優先履行扶養義務之人；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老人福利法亦規定，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並得向渠等追償安置費甚或移送強制執行。

三、針對疑有遭遺棄之虞的長輩，若其意識清楚，經徵得長輩同意，協助其向子女提起給付扶養之訴；若長輩因失能退化，評估有安置需求，則由社會局先行協助緊急安置，經聯繫家屬仍避不出面，除協助向子女提起給付扶養之訴外，社會局代墊之長輩安置費用另向子女追償及進行後續強制執行程序。

四、倘子女主張長輩早年未盡扶養義務，而不願出面照顧長輩或負擔扶養責任，民法另規定負扶養義務者對受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扶養義務，惟子女須舉證長輩未盡扶養責任之實，並須向法院提起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訴訟，透過法院裁定子女是否得減輕或免除其

扶養義務。在法院尚未裁定前，子女仍負有扶養責任。

五、社會局每年度邀請經評鑑優、甲等或合格之長期照顧機構簽訂老人保護個案緊急短期安置服務合約，截至目前合約機構計有 117 家，結合民間資源，讓受保護的老人獲得穩定照顧。

六、另本市針對健康長輩提供老人公寓、銀髮家園、仁愛之家安養服務等 3 處居住選擇，可收容 501 人，目前收容 356 人，尚可收容 145 人，各單位之服務對象及收費如下：

(一)公立—仁愛之家：

1.公費安養：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老人，生活可自理、無法定傳染性疾病、無精神疾病，即可申請免費入住。

2.自費安養：設籍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以年滿 65 歲者優先），生活可自理、無法定傳染性疾病、無精神疾患；依住房型態，每月自行負擔伙食費及管理費為

				<p>3,550 至 1 萬 1,250 元不等。</p> <p>(二)老人公寓：設籍本市年 60 歲以上市民為優先，生活可自理、無傳染病及精神疾病者，依住房型態每月管理費 9,500 至 1 萬 6,000 元不等，每月伙食費 4,300 元。</p> <p>(三)銀髮家園：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或年老夫婦，無法定傳染疾病及精神疾患者，依住房型態每人每月收費 3,000 至 4,500 元不等。</p> <p>七、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訂定「住宅法」，中央由內政部營建署主管，本府由都發局權管。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略以，興辦社會住宅，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其中包含老人。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標準。</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建請社會局確保居家保姆之權利。

辦法：請市政府社會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724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41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社會局確保居家保姆之權利。	社會局	<p>一、本市開辦夜間托育費用補助係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明訂托育人員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高收費，爰規定於原收費金額條件下，將夜間托育費用補助款匯入托育人員帳戶扣抵家長所需支付之托育費用。另社會局每月撥款後皆會將撥款清冊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由該中心訪視員先聯繫托育人員告知撥款日期及金額，請托育人員確認並領款，1 週後再由中心知會家長，避免家長與托育人員糾紛。</p> <p>二、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市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p>

			<p>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故本市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明定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上限。</p> <p>三、至托育服務契約範例係由中央統一制定，且托育服務為委任契約，不適合訂定懲罰性條款，現行中央與其他縣市也未訂定類似條文，且依消費者保護法以最大誠信為原則條件下，在契約中訂定違約機制恐不適宜，另托育服務契約範本中已明定：「……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現有契約已可因應。另托育服務契約範例中第 11、12 點已載明救濟方式供托育人員參考，並保障托育人員應有權益。</p>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為預防及減輕高風險家庭的危險發生率，除建置完善的安全防護網外，更應喚醒民衆主動關懷周遭高風險家庭，避免悲劇發生，建請相關單位做好每一關卡環扣，並加強宣導喚醒民衆對周遭環境關懷的熱情。

辦法：

- 一、應提升一般通報數，建構 277 萬市民安全防護網，喚醒一般民衆，關心發生在身邊的風險事件。
- 二、至 106 年 1 月為止，高雄尚有 49 位孩童下不明，市府應逐一檢討，將處理進度逐月公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60724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42 號	郭議員建盟	為預防及減輕高風險家庭的危險發生率，除建置完善的安全防護網外，更應喚醒民衆主動關懷周遭高風險家庭，避免悲劇發生，建請相關單位做好每一關卡環扣，並加強宣導喚醒民衆對周遭環境關懷的熱情。	社會局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移民業務、戶政人員均為兒少保護責任通報人員，社會局每年定期針對網絡責任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增進通報內容精準度。 二、社會局聯合警政、消防單位推展社區婦幼安全工作，參與警察局社區治安會議、觀摩活動，輔導社區辦理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透過警政、社政單位聯合訪視，檢視社區婦幼安全工作推展情形，培植及開發社區能量與自主性，共同推廣防治宣導工作，同時亦持續推動「家庭守護大使」方案，結合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各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計程車業者等，加入家庭暴力防治行列。

三、未來將積極輔導社區、民間團體參與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培訓社區提升各類保護案件通報知能（含法令、通報種類及流程等）加強於社區辦理宣導，鼓勵社區民衆勇於通報。

四、另衛福部頒定「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等家庭內 6 歲以下兒童，由衛生醫療、戶政、教育、矯正機關

				<p>、健保局等單位主動進行查訪，確保兒童受照顧狀況良好。</p> <p>五、針對行方不明兒少，內政部警政署業頒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透過全國警網連線查尋失蹤人口，並按月統計公告失蹤人口發生與查獲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本市失蹤兒童（12 歲以下）協尋人數共計 17 人。又為加強查訪 6 歲以下行方不明兒童，市府連結跨局處建立共同查訪機制，透過警政、衛生、教育、民政、社政等資訊系統比對兒童資料，並定期召開六歲以下兒童行方不明查訪策進會議，專案檢討行方不明查訪情形，106 年共列管 35 案，查訪尋獲 34 案。</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八八風災至今中央校定桃源區公所清疏工經費約九億，清疏工程品質效益人民有爭議，基於看守人民納稅錢，107年起高雄市政府與中央農委會應停止再補助於桃源區內進行有爭議性的清疏工程案，應以護岸工程為前提，做為保護部落安全工程為優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042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43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八八風災至今中央校定桃源區公所清疏工經費約九億，清疏工程品質效益人民有爭議，基於看守人民納稅錢，107年起高雄市政府與中央農委會應停止再補助於桃源區內進行有爭議性的清疏工程案，應以護岸工程為前提，做為保護部落安全工程為優先。	水利局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補助桃源區公所清疏工程，依水保局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提案及審查作業須知，清疏工程應邀集專家學者等審查委員，於現場審查災害情形、預期效益及優先順序，經評定同意後由水保局核定補助辦理。 二、桃源區經八八風災後，上游坡面仍有許多不穩定土砂，多次因颱風豪雨夾帶大量土石下移，並淤積於下游河床阻塞河道，建議河道頻頸段仍需疏通，以降低致災風險，保護部落安全，本府水利局將請桃

				源區公所更審慎考量清疏工程之必要性，以符實際需求。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調整生育津貼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725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44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調整生育津貼補助。	社會局	<p>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且少子化問題惡化嚴峻，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第 1、2 胎每名 6 千元，較其他縣市確為較低，為鼓勵多多生育，自 107 年起調整生育津貼發給額度及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辦理「幸福 123」、「貼心 246」新措施，以津貼及服務多元選擇體貼育兒家庭，期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p> <p>一、「幸福 123」：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3 萬元。</p> <p>二、「貼心 246」：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使用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p>

				<p>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p> <p>三、另新制採「第三胎保障原則」：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第 3 胎以上新生兒，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選擇領取 4 萬 6 千元生育津貼或免費使用價值 6 萬元的 240 小時包月坐月子服務，權益仍受保障不會受損。</p>
--	--	--	--	--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案由：坐月子到宅服務-月嫂培訓課程管理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0725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45 號	羅議員鼎城	坐月子到宅服務-月嫂培訓課程管理辦法。	社會局	一、自 107 年度起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其取得結業證書之標準，說明情形如下： (一)各受託單位依規定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符合招生簡章公告參訓資格，方可參訓，倘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時，以面試進行徵選。並依報名簡章公告達出席率規定及學習測驗及格 (70 分)，方可取得結業證書。 (二)另結訓後加入社會局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之徵選機制，業於 106 年 6 月制訂「坐月子服務員加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審核規定」，受託

			<p>單位依上開規定聯合辦理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通過後始得加入，不受區域限制，可自行選擇平台。</p> <p>二、偏鄉地區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介情形，以及坐月子到宅服務員缺乏之因應辦法：</p> <p>(一)考量居住於偏區之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有限，開放各受託單位不受限契約規定之服務區域，可互相支援，目前媒合順利。</p> <p>(二)為維持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平台之服務員人數，持續辦理培訓課程，並因應服務需求量，調整增加開班場次，提供完善的督導、支持，制定鼓勵機制、表揚辦法，使坐月子到宅服務員穩定於平台提供服務。另因應 107 年生育津貼調整，擴大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時數，辦理免修保母課程之培訓專班，招募具有專業技能且能立即加入平台。</p>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檢討高雄市「生育津貼」政策，並針對第二胎補助進行思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46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檢討高雄市「生育津貼」政策，並針對第二胎補助進行思考。	社會局	<p>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且少子化問題惡化嚴峻，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第 1、2 胎每名 6 千元，較其他縣市確為較低，為鼓勵多多生育，自 107 年起調整生育津貼發給額度及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辦理「幸福 123」、「貼心 246」新措施，以津貼及服務多元選擇體貼育兒家庭，期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p> <p>一、「幸福 123」：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3 萬元。</p> <p>二、「貼心 246」：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使用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p>

				<p>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p> <p>三、另新制採「第三胎保障原則」：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第 3 胎以上新生兒，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選擇領取 4 萬 6 千元生育津貼或免費使用價值 6 萬元的 240 小時包月坐月子服務，權益仍受保障不會受損。</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整合跨局處 0-6 歲生育資源，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改善少子化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724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47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整合跨局處 0-6 歲生育資源，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改善少子化問題。	社會局	<p>一、本市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包含發放 0-2 歲托育費用補助、2-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0-12 歲兒童托育津貼等共辦理 12 項津貼補助、14 項服務措施及 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以支持在地生養。</p> <p>二、為建置並整合 0-6 歲育兒資源，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已建立跨局處溝通平台及合作機制，並運用資訊科技統整各項資源，便利市民查詢使用： (→)本市 0-2 歲幼兒托育資</p>

源：

- 1.公共托嬰中心之設立係為提供弱勢家庭托育服務及引導私立托嬰中心業者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合理收費，具有示範引導及平衡市場價格效果。另就設置數量及區域而言，本市為全國第二，僅次於新北市。因此，就設置目的、設置數量及設置區域，暫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考量提供幼兒家庭多元化托育需求，且本市 2 歲以下幼兒以家庭照顧為主（約占 90%），故本府社會局未來會朝向增設育兒資源中心、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數及托育品質方向努力。
- 2.另本市已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將配合中央政策建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於大樹、梓官、鳥松、苓雅、鹽埕、旗津及大社等區規劃設置 7 處，建構

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兒照顧體系，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支持家庭育兒。

(二)本市 2-6 歲幼兒教保資源：

1.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2.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3. 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依據各行政區公幼設園量比、公幼可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及公幼招生率等指標，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預估 109 年公共化供應量將成長至 33%，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
4. 本府教育局規劃公共化幼兒園據點，係併同考量上開指標及學校閒置空間情形進行設置，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所定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於室內

				<p>活動室內設置盥洗室（含廁所）後面積仍符合前開標準規定每生應有空間大小，即優先規劃設置 2 歲專班；目前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新增 2 歲專班 37 班，提供 584 個就讀名額。</p> <p>(三)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分類呈現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衆快速、清楚地蒐尋資訊及服務內容。另整合勞工局、教育局及社會局育兒資源，推出「高雄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 APP」，整合高市境內托嬰中心、友善婦女措施及津貼補助等相關資訊，下載 APP 後，利用手機定位系統，即可搜尋最近的托兒資源、立案托育機構；另外，APP 也可設定幼兒年齡，系統自動針對相關條件，彙整市民可申請的補助、津貼，讓市民找資源更便利。</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明確界定低收一類申請要件、賦權第三方審核一案。

辦法：比照其他五都，明確界定法條內容、所需門檻，由第三方單位之區公所社會科擔任審核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724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48 號	曾議員麗燕	明確界定低收一類申請要件、賦權第三方審核一案。	社會局	<p>一、低收入戶分級補助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依上述法令規定，本市第一類低收入戶為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並以申請人有無民法第 1114 條各款所定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並依其生活情況、所處境遇、福利資源匱乏程度及實際需求等事項綜合評估之，標準已臻明確。</p> <p>三、至有關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調查、審核、核定、通知及建立檔案等事項，已</p>

				權限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青年創業基地，給予年輕人在地好就業、好生活的完善支持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勞教字第 1077001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49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規劃青年創業基地，給予年輕人在地好就業、好生活的完善支持計畫。	勞工局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於 104 年開始規劃一系列創客講座及創客嘉年華活動，並持續於獅甲會館 6 樓創客空間辦理 60 場青年三創(創意、創新、創業)講座及青年培力營隊，更與高師、樹德、高應大設計相關科系簽署青年三創就業促進 MOU 合作備忘錄，而 106 年度也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辦理「南台灣木作 X 創客人才培育計畫」及「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以促進青年三創及創客運動的推展。 有關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推動青年三創服務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一、勞教中心於 104 年開始規劃一系列創客課程及講座，在勞教中心獅甲會館的

6 樓，自 104 年起陸續投入至少 80 萬元經費，規劃為 R7 創客空間場域，6 月 6 日辦理高雄首場創客嘉年華及廢柴機器人大賽，大約 2,000 人參加，105 年 5 月起辦理 60 場三創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2,454 人次及一場 3 天 2 夜的青年培力營隊，並積極爭取預算將 6 樓場域規劃為創意、機能及營運的空間，如創客作品發表室、共同工作空間等功能場域。以期待建立學習、合作，鼓勵創業和互助的社群，藉此空間凝聚、激發青年創作、設計能量。

二、105 年 8 月 24 日辦理「青年三創講座」期中成果發表暨「青年職能開發營」開訓典禮記者會，當天活動參與人次約 200 人次，透過青年三創資源地圖、學員心得分享、彩繪套房、擴增實境 AR 資訊服務、在地插畫家導覽、創客手作工作坊等活動，展現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中心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青年三創講座」的初步成果，以及 105 年 8 月榮獲勞動部就安基金評鑑最佳創意獎殊榮，同時

也讓市民看見市府推動青年三創服務的決心。

三、105 年於勞教中心獅甲會館 6 樓 R7 創客空間，除了辦理 60 場青年三創講座外，並與高師、樹德、高應大設計相關科系簽署青年三創就業促進 MOU 合作備忘錄。勞教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假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辦理青年三創系列講座－iStaging 數位宅妝，當天邀請公司創辦人兼總經理李鐘彬為師生們分享其創業過程以及推動室內設計 AR 擴增實境所做的努力，當日亦同時辦理勞工局與燕巢三校校長簽訂 4 方（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青年三創服務合作備忘錄 MOU，號召產、官、學、研、訓各方資源共同努力，推動有價值、有產值的青年三創服務，並結合外部各項資源，共同建構多元化青年創業服務平台。當日講座參與人數約 200 人，希望藉由 R7 法人與各大學合作建構的產官學研訓平台，整合與爭取更多資源，來服務高雄在地青年！

四、106 年度也爭取勞動部就業安基金獎勵金辦理「南台灣木作 X 創客人才培育計畫」，除延續 104-105 年各類創客活動外，並將推動虛擬與實體交流平台之建構與協助行銷推廣等內容，包含 1 場次的活動木作成果展，展示作品逾百件，現場吸引達 10,916 人次參觀及 1 場次的木作創客交流記者會、20 場次木作創客 DIY 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485 人次，而 V-MAKER 網路平台點閱率亦達 1 萬 4,705 人次以上。並針對木作創客招募學員及實施人才培育，讓參與學研的學生以木作創客課程、工作坊及小額接案的方式結合各項資源，共同培育南台灣在地創客並提升青年就業率；另爭取就業安基金補助辦理「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為延續 105 年「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106 年與行政院南區青創基地合作「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辦理三創產業需求分析、創業諮詢工作坊及創業輔導等課程，共辦理 30 場青年三創育成講座，參加人數達 1,318 人次，並完成 30

				<p>份創業風險分析及 10 份創業貸款計畫書。另於 10 月 26 日舉辦「旅行世界，創意眼界」青年三創講座，邀請知名背包客夫妻賴啓文、賴玉婷分享環遊世界 365 天、勇闖 27 個國家的歷程；並舉辦創業輔導成果發表會，表揚 10 位創業新秀，也透過賴啓文伉儷與創業朋友的交流，激盪新世代的創業新思維，參與人次約 300 人次，藉由以上活動並結合產、官、學、研、訓等各項資源，共同培育及持續深耕高雄青年創客之發展及提升就業率。</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社會局調整既有生育津貼補助發放方式，提升市民生育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725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社政類第 50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社會局調整既有生育津貼補助發放方式，提升市民生育意願。	社會局	<p>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且少子化問題惡化嚴峻，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第 1、2 胎每名 6 千元，較其他縣市確為較低，為鼓勵多多生育，自 107 年起調整生育津貼發給額度及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辦理「幸福 123」、「貼心 246」新措施，以津貼及服務多元選擇體貼育兒家庭，期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p> <p>一、「幸福 123」：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3 萬元。</p> <p>二、「貼心 246」：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使用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p>

				<p>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p> <p>三、另新制採「第三胎保障原則」：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第 3 胎以上新生兒，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選擇領取 4 萬 6 千元生育津貼或免費使用價值 6 萬元的 240 小時包月坐月子服務，權益仍受保障不會受損。</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社會局、教育局改善既有官方網站資訊，整合公共托育中心、公立幼兒園、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非營利幼兒園之資訊，以便民衆查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7250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社 政 類 第 5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社會局、教育局改善既有官方網站資訊，整合公共托育中心、公立幼兒園、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非營利幼兒園之資訊，以便民衆查詢。	社 會 局	一、爲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以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業整合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資源設置「雄愛生囡仔 FUN 心育兒資源網」，以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衆快速、清楚地蒐尋育兒資訊及服務內容；另因應使用需求，近期將進行改版，更新後網頁內容如下：  (一)托育服務：提供公共托嬰中心、私立托嬰中心、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居家托育等查詢資訊，依民衆需求、幼兒年齡及所在區域等分類便利查詢托育相關資訊。

(二)津貼補助：提供本市 0-6 歲津貼補助申請資訊。

(三)育兒服務：提供 0-6 歲幼兒活動場館、育兒資源中心(站)等。

(四)課程活動：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提供之親子活動之辦理日期、地點等。

(五)居家安全：提供兒童居家環境檢測資料並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讓家長了解幼兒居家安全的注意事項。

(六)早期療育：建置早療中心名冊提供家長查詢，讓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能即時查詢並就近使用專業療育服務。

(七)母嬰服務：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婦女友善環境、懷孕婦女友善服務等 7 大貼心措施。

(八)臨時托育：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名冊，讓因臨時性事件而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6 歲兒童之家長快速取得臨托服務資訊。

二、另本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已放置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資訊供查詢，將再納入社會局之公私立托嬰中

				心等資訊，俾利民衆查詢。 。
--	--	--	--	-------------------